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
訴訟代理人　楊織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魏文緣	華南銀行新豐分行	民國110年2月28日	17,815元	ND0000000	